

普府〔2021〕6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刘洪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刘洪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免去韩帮来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莉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史璽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

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7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